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2樓

承辦人：吳秀禮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351

傳真：(02)29601544

電子信箱：AI3231@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政四字第108104379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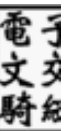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21266758_108D2209731-01.pdf）

主旨：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相關規定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8年6月5日廉利字第10805004440號函
辦理（附件）。
- 二、按本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
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
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符合同條項但書例
外情形者，則不受限制。次按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
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
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
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
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
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先予敘明。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



第十點聲明事項「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法務部並已設計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供各機關參考運用。請協請交易單位或補助單位，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避免違反本法第14條規定，法務部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940號函及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可資參照；貴機關於採購過程中因主動發掘、接獲民眾檢舉等管道獲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有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務請積極確實查察不法情事，移送本法第20條裁罰管轄機關辦理。

四、重申各機關執行應注意事項（法務部108年2月20日本法第14條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參照）：

- (一)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第18條第3項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二)鑑於新法施行未久，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及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

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政府採購文件)供其填寫。例如：工程會已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十點聲明事項。

(三)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四)機關團體依第14條第2項之主動公告義務，以該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

(五)第14條第2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係同時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政風室、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政風室、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政風室、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政風室、新北市立圖書館政風室、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政風室、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政風室、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政風室、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政風室、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政風室

副本：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均含附件)

2019/06/06
16:23:45
電文
交換章